

主旨：有關貴處函請釋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轉讓」是否包含法院強制執行之「拍賣」乙案，請 查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字號：內政部地政司 92.09.15. 台內地字第092001236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2年9月15日

主旨：有關貴處函請釋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轉讓」是否包含法院強制執行之「拍賣」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原民地字第0九二00二五0六九號函辦理，兼復貴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桃院祺民執宙字第二二五三八號函。

二、按「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著有明文，其立法原意係參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意旨所訂定，並貫徹同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須由原住民開發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且繼續經營滿五年始無償取得該保留地所有權及將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分配予原住民；另查原住民取得上述權利後，時有非法轉讓他人謀求利益之情事發生，基於保障原住民權益之政策立場及考量社會公平正義，本辦法第十五條所稱之「轉讓」應涵蓋任何導致土地權利移轉之法律及事實行為，準此，原住民保留地上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自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予以拍賣。（內政部地政司92.09.15. 臺內地字第0九二00一二三六三號函）